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來自Fronti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2,000萬港元。

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樊麗真女士、黃曉東先生、劉炬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錦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